

新北市私立徐匯高級中學人事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3.01.15 校務會議通過

103.02.26 董事會議通過

第一條：為評議本校職員、工友人事案件，設置人事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人評會）。

第二條：人評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辦理非編制職員、工友年終成績考核或另予成績考核。
- 二、職員、工友解聘、停聘及不續聘之審議事項。
- 三、職員、工友資遣案件之審議事項。
- 四、其他依法令應經人評會審議之事項。

第三條：人評會置委員 9 名，以校長、行政主管代表 4 名、職員(含非編制)及工友代表 4 名組成，行政主管及職工代表由校長遴聘之。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前項委員任期以該學年度所任職務為之，且任一性別之委員人數應占全體委員三分之一以上。

第四條：人評會由校長召集，並擔任主席，另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人事主任兼任。會議應以公平、公正方式辦理，且對會議內容應嚴守秘密不得外洩。

第五條：人評會委員於審議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、五親等內之血親、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之事項時，應自行迴避。

第六條：人評會須有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，方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，方得決議。

第七條：人評會依法審議職員、工友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資遣事項時，應由人事單位彙集具體事實資料送請委員審議，並經決議後依法定程序報請有關行政機關核備，並通知當事人。

第八條：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